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徵聘本縣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辦公室

「資訊服務窗口」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12700465U 號函暨連江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10028587 號函辦理。
- 二、應徵職稱與錄取名額：資訊專任助理，正取一名，備取 2 名。
- 三、待遇：依連江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晉用之約用助理人員支給報酬第四級起敘，折合金額新台幣 42200 元。採月薪支給。周休二日，享勞保、健保、年終獎金，因公出差補助雜費及交通費。
- 四、應徵資格：
 - (一)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或以上）畢業者並具有資訊管理類相關系所畢業尤佳。
 - (二) 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品德操守良好。
 - (三) 具電腦文書處理、實體及無線網路基礎管理、基本攝影、基本影片剪輯能力、行動載具操作及管理的能力。
 - (四)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五) 凡未符合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有此類情事者，應立即解約。
- 五、工作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 六、工作項目：
 - (一) 協助本縣各學校網路規劃與調整、硬體操作、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安排技術人力入校協助等，並協助本計畫補助之資訊軟硬體資安維護等。
 - (二) 於疫情居家教學與學習時，提供親師生軟硬體技術與操作諮詢服務。
 - (三) 辦理資訊老師(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
 - (四) 辦理各校教師行動載具操作應用等教育訓練。
 - (五) 擔任本縣行動載具管理總窗口，統籌本案採購之行動載具維護、管理、報修及調配等工作。
 - (六) 本縣行動載具管理系統(MDM)維護，並提供各校操作性諮詢服務。
 - (七) 協助本案其他資訊服務事務工作。
- 七、聘期：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時，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八、公告及報名日期：自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止。

九、報名方式：於甄選報名截止日（11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7:00）前，將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等資料繳交至總務處助理員陳先生。

1. Email 報名：love13530@yahoo.com.tw 總務處助理員陳先生收。

2. 傳真報名：傳真至 0836-22446 總務處助理員陳先生收。

3. 親自報名：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介壽國民中小學總務處)

十、甄選報名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

(一) 報名表(各欄請詳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並貼上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學經歷證明影本。

(四) 個人自傳：請介紹家庭概況、個人特質、興趣、生涯規劃及工作期許等約 1,000 字。

(五) 其他（有助於工作的證明文件、相關證照…等）。

應繳交資料及證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上述順序裝訂。恕不退件。

十一、甄選方式：

(一) 甄選日期時間：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9 點 30 分前至總務處報到。

(二) 甄選科目：書面資料審查 40%及面試 60%。

(三) 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中小會議室。

(四) 錄取方式：按缺額錄取。如成績未達 70 分，則不予錄取。

十八、錄取公佈：

(一) 錄取人員將於甄選完畢後，於 111 年 9 月 20 日 17: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jsps.matsu.edu.tw/>）、連江縣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matsu.edu.tw>)及馬祖資訊網(網址：<http://www.matsu.idv.tw>)。

(二) 倘若正取放棄資格或於任職期間離職者，由備取遞補。

(三) 資格不符或未經錄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二、報到：經錄取者應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台灣銀行帳戶影本、近一個月警察局開立之良民證、健康檢查表(需含胸部 X 光，無肺結核證明)，於公告錄取次日上午 08:00 起 3 日內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十三、注意事項：若應徵人員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請依法規自行評估權利義務相關事宜。

十四、聯絡資訊：如有任何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0836)22192 轉 254，陳先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5 日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徵聘本縣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辦公室 「資訊服務窗口」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修業期間（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相關工作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簡要自述：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徵聘本縣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辦公室
「資訊服務窗口」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聲明欄：

- 一、本人為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本人之配偶及本人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未在本校擔任各級（含上級）主管職務。
- 三、本人不具學籍學生身份（即將畢業之應屆畢業生除外）。
- 四、本人繳交之個人基本資料(含文件)，願意提供貴校徵才單位基於本職缺甄選用途使用，並同意徵才單位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保管本人個資文件，另同意貴校基於本職缺申請「性侵害登記資料查閱」設定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之個人基本資料。
- 五、本表內容均覈實填寫或勾選，如有虛偽或不實，縱經錄取、簽約，同意校方取消資格或逕行終止契約，如有損害並依法負賠償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份證影本
（正面）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份證影本
（背面）

審查結果

資格條件

☐符合資格 ☐不符資格，原因：

人事室

職探中心

校長室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辦理甄選專案助理書面審查及面試評分原則

一、依據本校甄選考試辦理審查、面試作業原則訂定之。

二、本校辦理審查、面試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委員至少為三人，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審查或面試委員：

（一）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報名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者。

（二）與特定考生有金錢或其他利益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者。

四、本校辦理面試過程中全程錄音。

五、書面審查標準(40 分)

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學歷	10 分	學士、碩士、博士學歷證書
專業知識	5 分	相關畢業科系證書或修習相關科系成績證明
工作經歷	15 分	服務證明、工作內容等
其他優良表現	10 分	檢定證照、專長等

六、面試評分標準(60 分)

評分項目：儀態舉止、表達能力、學試經驗、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綜合考評等

七、本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按審查、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每一考生之得分，以審查、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各委員評分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另書明具體事實。

八、本作業原則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報名應考貴校 111 學年度專任助理甄選，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如所附資料若有不實或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此 致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條文：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